

孟家岗林场“10.30”

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0月30日14时50分，孟家岗林场营林公司在太阳庙经营区冬季采伐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树木砸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

佳木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人到达了事故发生现场，并对现场下达了停止作业的指令。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经请示市政府有关领导后，按照市领导的指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监察局、公安局、林业局等部门参加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以及查阅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佳木斯市孟家岗林场始建于1956年，位于桦南县城北部，场部设在孟家岗镇政府所在地，隶属于佳木斯市林业局，为副处级事业单位，是黑龙江省首批建立的国营林场，是本地区规模最大的以人工林经营为主的国有林场，在职职工191人，工程技术人员32人。林场机构下设“六部一办三个公司”，孟家岗林场自成立以来先后对荒山秃岭进行造林，对低产低效天然次生林、疏林地进行改造更新，至2016年累计造林更新12600公顷，封山育林2.5万公顷次，并对人工成林进行了抚育、间伐1.9万公顷次，建场至今累计生产木材58万立方米，产成、幼苗14.5亿株。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孟家岗林场营林公司21林班19小班在太阳庙经营区冬季采伐作业。14时50分，林场营林公司雇佣的油锯工于某水将一颗树木伐倒后将正在造材工人梁某涛砸倒。邻班作业油锯工石某成听见树倒下后，立刻跑到现场，并赶紧喊人进行施救。班组长朱某宗跑到现场后，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同时打电话向孟家岗林场营林公司总经理王某礼和孟家岗林场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兼安全员李某道进行报告，并求助车辆进行救援。15时左右，李某明打电话给外调员朱某隆，让他去孟家岗镇医院借副担架送往事故现场。15时30分左右救助车辆（7座微型车）到达事故现场，17时左右，梁某涛被送到桦南县医院进行抢救。19时左右桦南县医院用120救护车将梁某涛转往佳木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10月31日凌晨2点40分左右，经抢救无效死亡。

梁某涛，男，汉族，45周岁，造材工人（临时工）。

三、事故性质与类型

通过对事故的全面调查和认真分析，这起事故是孟家岗林场营林公司在树木采伐过程中的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类别属物体打击。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为：采伐的木材在“倾倒”过程中，其木材顶部将梁某涛砸倒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现场采伐作业人员梁某涛缺乏安全知识和常识，作业过程中未做到应与采伐作业点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导致被伐倒的木材砸倒，自我保护的安全意识淡薄。

（2）员工违反操作规程。油锯手于某水在伐木作业时，对周围环境瞭望不够，在没有其他作业人员控制树木的倾倒方向时，导致木材未按照原设计的方向倒下，且与梁某涛造材作业区未达到安全距离50米以上要求。

（3）安全管理不到位。孟家岗林场营林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采伐工程外包管理不到位，现场缺乏安全检查和指导，伐木现场安全

管理缺失，未根据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应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进行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组织作业现场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漏伐”的树木，未安排专人到作业现场检查、核实安全措施，没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4）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孟家岗林场虽然进行了有关安全培训教育，但安全教育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认真组织开展员工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造成员工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不熟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不强。

（5）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和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不到位。虽然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部署，但检查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梁某涛，孟家岗林场营林公司采伐队临时工，安全意识薄弱，违反操作规程，未达到需距离50米以上要求进行造材作业，导致被木材顶部砸倒致死，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梁某涛已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对相关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意见

1、于某水，孟家岗林场营林公司临时工，违反伐木作业安全规程，从事油锯树木作业时，对可能存在的危害估计不足，未能认真观察所伐树木是否倾斜、弯曲，未能正确判断树木伐倒方向，导致木材未按设计的方向倒下，砸倒梁某涛造成其死亡，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孟家岗林场营林公司解除与于某水的采伐作业合同关系。

2、王某礼，孟家岗林场营林公司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降低岗位等级，并按林场内部规定给予处罚。

3、李某明，孟家岗林场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兼安全员。在采伐作业过程中，未认真履行安全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记过处分，免去其兼职安全员职务，按林场内部规定给予处罚。

4、胡某宇，孟家岗林场副场长，分管林场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管理工作检查不到位，未按要求配足配强安全管理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警告处分，并按林场内部规定给予处罚。

5、梁某东，佳木斯市林业局孟家岗林场书记兼场长，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对林场各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诫勉谈话并在林场大会上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并将检查报告报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6、责成佳木斯市林业局向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7、孟家岗林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未认真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造成一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佳木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依法对孟家岗林场给予行政罚款。

六、事故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责成孟家岗林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组织全体职工对事故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吸取“10.30”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广泛开展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职工特别是临时工进行各个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培训，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劳动组织管理，配齐配全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制度严格落实，杜绝违章现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五落实五到位”，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岗位。

2、完善应急反应联动机制，提升处置突发事故能力。

责成孟家岗林场科学严谨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及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尤其是现场处置岗位演练，提升员工第一时间处置突发事故能力，及时进行评估总结。

3、标本兼治，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御机制。

责成孟家岗林场领导要认真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加强对所属各伐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坚决杜绝“以包代管”现象。加强风险管控，切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危险作业场所风险评估，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机制，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落实行业管理职责，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责成佳木斯市林业局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内的从事林木砍伐业务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七、参加事故调查单位和人员名单

- 1、佳木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佳木斯市林业局
- 3、佳木斯市监察局
- 4、佳木斯市公安局
- 5、佳木斯市总工会

“10.30”事故联合调查组

2017年10月31日

“10.30”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和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组长	李晓威	市安监局	局长
副组长	桂英来	市安监局	副局长
	刘树人	市林业局	副局长
成员	段长山	市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	副主任
	刘景贵	市总工会	主任科员
	王臣	市安监局应急办	主任
	郝国江	市安监局职安科	科长
	宋晓伟	市安监局法规科	科员
	肖景胜	市林业局	科长
	辛辉	市公安局	副支队长